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5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鍾焜泰

被告 陳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,280 \times 0.369 = 4,90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280 - 4,900 = 8,380$
第2年折舊值	$8,380 \times 0.369 = 3,092$

01
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380-3,092=5,288$
第3年折舊值	$5,288 \times 0.369=1,95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288-1,951=3,337$
第4年折舊值	$3,337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=1,129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337-1,129=2,208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4,030元、烤漆23,429元，共計29,667元。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

12

13

14